

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春季学期 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全面了解我校 2022-2023 学年春季学期的课堂教学情况，拟于近期开展本学期的学生评教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教主体

全体在籍在校学生（不含毕业班级学生）。

二、评教对象

本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（不含《顶岗实习》《毕业设计》）。

三、评教时间

2023 年 6 月 5 日 8:00~6 月 17 日 17:00。

四、评教方式和步骤

采用网上评价方式进行，操作步骤另行通知。

五、评教结果查询

2023 年 6 月 20 日 8:00 以后，二级学院（含马克思主义学院）院长、副院长、教务干事可以查询本院任课教师的评教结果；任课教师可以查询本人的评教结果。

六、注意事项和相关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、积极宣传、督促落实学生评教工作。对于参评率低于 95% 的二级学院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2. 各学生应及时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完成本次评教任务。对于无故不参与或未按照要求完成的学生，一律不能使用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成绩。
3. 评教过程中如有困难或问题，请及时与教务处联系（82861212）。

教务处

2023 年 6 月 2 日